海委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 水、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行为的行政 罚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2	对拒不缴纳、拖延 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审 材料骗取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取水水 可证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 关作出的取水量限 制决定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 年度取水情况、拒 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者弄虚作假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7	对未安装计量设 施,计量设施不合 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8	对伪造、涂改、冒 用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取水许可证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 退水计量设施,不 按规定提供取水、 退水计量资料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 设有建成规 没有达到国家规 没要求擅自投入 明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 水设施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取水审批机关责 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2	对内建或稳防河擅或头河构管在建筑者定安道自者和、筑道的河设物从、全行修建其临物、行道妨、事危和洪建设他河,电政理行筑响河他活工梁河筑设等罚围的,势堤碍,,码跨、河为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折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等一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库、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分对法管理和用限进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3	对水内行阻高地垦工、置的行作者道政河运、物洪物、经行罚政、河堆体的,经行罚和,经行罚。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现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强强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 行作物的; (一)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一)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一)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一) 直,其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禁止在河河建设的两个河口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 等而十二条 禁止在河河持建时,原立当管理范围的建设的两行洪的活动。 禁止上一至。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 要影响在行洪河域内种植阻碍行洪的相动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 要影响在有兴兴的推准。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 要影响之有关深可其他。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 报"逐湖》。 禁止上人民政府在法第个工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书救措施,倒到垃圾、查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灾。 近时,但一道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干作物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款规定,围海造地、围坡复原状行 为,排除阻碍或者、期泊管理。例的,因为大使复原状成者采取其他并对影响,劳动定、后害河岸堤防灾。应至 他妨碍河道,河流对流域的理,随时,是是是一个大战,下级是原状,也是是原状,是是原状,是是原状,是是原状,是是原状,是是原状,是是原状,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 线整治河单河水流 控制引导河水流 向、保护堤岸行 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5	对程有汛文在内运安人,以外,上海,不是不是,是是是不是,是是是不是,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行处罚	【转变形式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 □ ☆ □ ★ 上 □ ★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限期采取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成为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16	对关况时体生物的大规和未在有情及具体的数更证中的数更证中的大规和未在有时,对关系的,并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7	对法是	行 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8	对水等以 电程程 地名 电程 电 化 电 化 电 化 电 化 的 他 经 一 的 他 经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侵占、破坏水源 和抗旱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抢水、非法引水、 截水或者哄抢抗旱 物资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21	对阻碍、威胁防汛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查法作所适员等活水平,为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	行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23	对拒不汇交水 文监 测资料,非法向预 会传播水文情报形 报造成严重经济为 失和不良影响行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对侵占、毁坏水文 监测设施或者未、 业准擅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25	对保植物停等不可以上,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	行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积 不可以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工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海运、煤坡河设备、销锭、指、在水尺(桩)上径条性。(二)中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备、销锭、编链、在水尺(桩)上径条牲畜;(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干洗、烧窑、熏肥;(五)网络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干洗、烧窑、熏肥;(六)其他危害水水监测设施安全七条、第九条、遗产人、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第十八条,造水水上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灾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26	对将不够理者等的人,发处单包质、,发处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27	对水利领域建分格会 对水利领域 建水利 领域 电压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行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本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理工程质量监督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面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案、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事于续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事于续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任人员对单位使力数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任分员和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28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 位在水利工程竣工 验收后未移交建设 项目档案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	对我是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0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 建设活动中索贿、 受贿、行贿或者其 他不正当利益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31	对水利领域、大利领域、大利领域、大利领域、大量检测,并不是检测,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32	对水利领域转让、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 以其他方式允许他 人以本企业的名字 承揽工程、投标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33	对察包让者工者工的 对	行处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股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证的计算是任人员处并有同的部分定设计,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的部分额,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的部分实体,从时间额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于经时间,并处设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1%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34	对认为领域 的人名 对	行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35	对水利领域 对水利领域 对水利领以及 为 当 法人 设 计 、 设 备 和 理 材 任 应 单 位 重 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行政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本流域中央投资为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6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法人以及其他参 建单位提交验收资 料不真实导致验收 结论有误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37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 收的专家在验收工 作中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38	对水利领照不准的不为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设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企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设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依照《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七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39	对位料建配者计术对位料建配者计术的有工用料设按或施价合建的工施等现本的工产。是一个工工格统,程工行政域的构或设技为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定,并以中或者放光标准施工的其他作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40	对水利领域域对建筑村设建筑村设建筑村设建筑的品混者全全线的品混者全全线的人, 对对 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 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 义务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42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 工企业对建筑安全 事故隐患不采取措 施予以消除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 位违反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44	对理或通低合建配格对理或通低合建积的和位被弄程的材和字工格放开程的材和字型,工建按的大型,工建设的人工,工程,工建设的,工建设,是一个大量,工建筑照行。	行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单位与建设单位 或者建筑施工企假 事通,弄虚作假等 降低工程质量罚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 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6	对理诈不揽工位利对理诉不揽工位利证的追竞业利与取为与职的的。 是通贿手,相不的是通常,有人。 以此党,相不的人。 以此,是一个,,,,,,,,,,,,,,,,,,,,,,,,,,,,,,,,,,,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4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单位聘用无相应 监理人员资格的人 员从事监理业务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8	对人上者物通为 对人上者物通关 对人人上者的 使为 中人, 以 取 的 是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4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 测单位伪造检验数 据,出具虚假质量 检测报告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 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50	经机或资证的生备挪概业措为 经机或资证的生备挪概业措为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5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2	对水利工程, 在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53	对水利领域生产 经 一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54	对营设机生册要产规行机全量的一个大学的大学,不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这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走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责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式。我被派遣劳动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五)未将解规定制定生产令全事故后教者来应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三)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55	经大经明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6	对水利领域生产专、经 一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5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 营单位未采取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营项发具或位承位生 利位、或安相者单确管的 一级生所出生资人、自职政 域生所出生资人、自职政 对营项发具或位承的责处 对营项发展的未租安等罚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59	以在进安营全者生安为以在进安营全者生安为以在进安营全者生安为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60	经党物、的要紧志的等对营储品仓距求急明出行为。有关的库离,疏显口为的生产,是有要持散政生经险店舍全合标通道处产经险店舍全合标通道处产,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61	对水利领域生产人员域生产人员或人 电单位为 说, 免 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水利领域生产 阻绝 大型 营单位拒绝、阻挡 免 电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国家规定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6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 营单位被责令改正 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5	对人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66	对理织术工发表位止 对理织术工发表位止 双组技施,患单停行	行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67	对程件的按照的大型,不是不是不知识,不是一个的方式,不是一个的方式,不是一个的一个,不是一个的一个,不是一个的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 位出租未经安检测 能检测或者经检测 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69	对机械 人名	行政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70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 位施工前未对有关 安全施工的技术明 求作出详细说明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71	对水利领域 机及现场 人名	行政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72	对和领域 到现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行 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73	对以制标人强成,之的机器,有者的人强力,并不可以制标人强成,之的有种,有要合并是的有效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行处 政罚	【未好的,我们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一个。 不是一个一个。 不是一个。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74	对, 对	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75	对水利领域依的项规依的项规标的反抗 超标人 放射 医与投标人 放弃 医内内 的 大大大 的 大大大 的 大大大 的 大大大 的 大大 的 大大 的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 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76	对在推以依的被后等机疾统选人招投否标处标依选人招投否标处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决一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帮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77	对与标 投 同 中 同 议 对 与 标 股 人 名 的 女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政法规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报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台同的,与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中标场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大个件行过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8	对依而强力 经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79	对规规和领域的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 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0	对须用是要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行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81	对须目理知发改术进招不,后中的领据标无中通当果处依的正标知理等罚必须当通书由行	行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为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户标证通知书; (三)中无正当理由不发出户标价、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于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评标项目金额千分支于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评标项目金额千分支于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评标项目金额千分交计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本项名称 本项名称 本项名称 本对自由, 和为一种, 和为一种, 和为一种, 和对相与, 和对相对, 和对相对, 和对相对, 和对相对, 和对相对, 和对相对, 和对和对相对, 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对和	职权类型 行处 政罚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集理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聚分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放注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83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 或以为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数型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额有分之五以上干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三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体可罚款数额百三三年内多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关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作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总死刑事责任。他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来中标的,可到教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证件骗取中标;(二)为每内参加资证书或者提供许明和中标;(二)为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报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人员处处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被不能转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生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的对单位罚款数据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先决的比例计算。【新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有金额行分之五以上下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方,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引其他单位的罚款,不是还的选择标为和原位,取引其不同罚款,对单位的罚款。不是不明证书参加资证,是不明证书参加资证,以其标入,和用证书参加资证书参加资证,和解证,取引证书参加资证,以其标入工程建设项目的资、对单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比例计算。【不程建设项目的资、对单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上行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上行分之,由于标入效的资质证书参加资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84	对理密动料投家利权机的有或人益或等领避露标情招担会人的好好的与通社他为罚代保活资人国共法政代保活资人国共法政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现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工程标及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决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规定追究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规定追究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规定追销者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任。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积析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的,并会该或的自转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85	对员而守件和机械回不定法行政域应、照评的理解不定法行政,是不是法行政,是不是法行政,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行处政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愈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急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政汇;信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证标;供证标识的通知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愈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容观、不如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查者,使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86	对员人好成动向、较推关对员人好成动向、较推关对员人好成动向、较推关的人员有他个以其的领员物评者的透评候与情政域收或标与工露审选评况处评受者委评作对和人标等罚委标他会活员标比的有行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依法必项进行招标的标识,有从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87	对不立与同本和人订照合为人订照合为	行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则有不证股份,有了工作,有了工作,有一个人不按照与招标及的损失,有一个人工的工作。 电对报标 的项目的 人名卡 间面 市市 政 电对报标 的项目的 人名卡 间面 有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 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88	对被许可人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水行政许 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往未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 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水行政许可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90	对被许可人涂改、 倒卖、出租、出件, 到大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许 法转让水行政处罚	行政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行政机关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依法应取 得水行政许可的活 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取水工程设施逾期 不拆除或者不封闭 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93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 资源费,且逾期不 缴纳水资源费行为 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94	对建筑者定安道限原不可建筑者定安道限状恢的道好、事危和洪拆逾原对理行筑响河他活或期状复的道路,势堤碍责恢斯,复行时,对建筑稳防河令复除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建水 在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96	经者珠、围规既采行 是者珠、围规既采行 是者珠、围规既采行	行政强 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97	对逾期不拆除未未位期不 所入者 的 一个	行政强 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98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 不清除壅水、引通水 严重的桥梁、引河工 码头和其他跨的 程设施等行为 政强制	行政强 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 防汛指挥机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 防汛指挥机构 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 国家防汛指挥机构 或者 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 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99	对水库、	行政强 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100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 设立的水文基本 设立的家基本是 测水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行政强 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01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 方或者当事人采取 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 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